

证券代码：603213 证券简称：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3.5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或等值外币（含本数）的融资额度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（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13.5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或等值外币（含本数）的融资额度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担保、抵押、质押等，具体融资额度和融资方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批准结果为准，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使用金额。本次申请融资额度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相关工作能够高效、顺利进行，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具体融资业务的审批，并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质押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、法律责任将按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，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在融资过程中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质押、担保等，公司将综合评估融资风险，审慎决策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